

枣庄市司法局文件

枣司字〔2026〕10号

签发人：刘洪鹏

答复类型：A

关于对市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 第115002号提案答复的函

尊敬的谷同洲、韩秀芳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提案《关于进一步发挥律师专业优势 助推基层法治化建设的建议》收悉。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律师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经商会办单位市法院、市公安局、市信访局，现答复如下：

提案中提出建议6条，其中涉及我单位6条，涉及会办单位1条，已采纳落实6条，落实率100%。

一、针对“推广和深化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制度”的建议。我市已全面推行“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”制度，实现村（居）

法律顾问全覆盖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着力推动法律顾问服务从“有形覆盖”向“有效覆盖”转变：一是建立科学的服务质量评估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，实行年度考核打分，依据考核结果发放补贴，对排名靠前的予以奖励，对排名靠后的予以优化调整，保证法律服务质量；二是鼓励法律顾问积极参与村规民约、社区公约的制定与合法性审查，为基层重大决策、重要合同提供法律意见；三是常态化开展民营企业“法治体检”活动，组织律师深入基层为企业提供法律风险排查服务。

二、针对“完善律师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”的建议。

一是统筹推进全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建设，依托镇（街道）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，支持律师设立专业调解工作室，探索推广“律师+人民调解员”联动调解模式，推动律师深度参与基层疑难复杂纠纷、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调解化解。二是加强人民调解与律师调解的衔接联动，指导各级人民调解组织与律师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，对涉及专业法律问题的复杂纠纷，邀请律师参与调解评议，提升矛盾化解的专业水平。三是完善调解工作保障激励机制，落实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政策，将参与调解的律师纳入调解工作经费保障范围，调动律师参与调解工作的积极性。

三、针对“做细重大事项法律风险评估”的建议。

充分发挥律师智囊作用，锚定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工作的纵深提质方向，通过重大行政决策法律顾问参与机制，为各级党委、政府决策提供专业化、精细化法治服务。聚焦“十五五”各类专项规划、招商

引资、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，法律顾问提前介入审查，联合修改论证，明示法律风险，提升党委、政府重大决策事项的法律风险防控能力。

四、针对“做优律师参与基层普法宣传”的建议。组织律师积极参加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团、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、《民法典》宣讲团、青少年普法讲师团等普法队伍，举行青年律师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，推进律师普法志愿者深入基层一线，宣传法律知识，服务法治实践。在学校，推动律师积极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；在农村，组织律师积极参与开展“乡村振兴·法治同行”主题普法，推进普法宣传进村入户；在企业，开展助企普法行动和“律护企航”活动，组织律师和法律工作者入企开展“法律体检”；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，推进行政复议“入园进企业”，连续两年开展“民法典进园入企”活动。

五、针对“加强组织引领，健全对接指导机制”的建议。持续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，提升司法所硬件建设和人员配备水平，推动司法所深度参与基层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、矛盾化解等工作，夯实律师参与基层治理的基层衔接平台。2026年9月1日，印发《关于开展新执业律师到司法所实践锻炼的工作方案》，在充分尊重司法所、新执业律师及所在律师事务所意见基础上，组织10家律师事务所的10名新执业律师到10家司法所开展实践锻炼，切实推动新执业律师群众工作能力提升、充实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供给。

六、针对“聚焦能力提升，建立常态化培训交流制度”的建议。常态化开展律师专业技能培训，2026 年先后围绕环境保护、刑事辩护、知识产权等业务及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等内容组织开展专题培训 6 场次。同时，加强调解队伍能力建设，定期组织针对律师参与人民调解工作的专项培训，重点开展调解技巧、群众工作方法、基层常见法律问题剖析等培训内容，举办经验交流会和案例研讨会，推广先进调解经验，提升律师服务基层治理的专业能力。



联系电话：3316510

联系人：倪培兴

抄送：市委督查室 市政府督查室 市政协提案委办公室
